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鄭志偉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02號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或到期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支 票 號 碼	備 考
001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3年10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0	
002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3年11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1	
003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3年12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2	
004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1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3	
005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2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4	
006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3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5	
007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4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6	
008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5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7	
009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6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8	
010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7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49	
011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8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50	
012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9月30日	100,000元	QN4210551	
013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10月30日	200,000元	QN4210552	
014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11月30日	200,000元	QN4210553	
015	鄭志偉	彰化銀行北港分行	114年12月30日	200,000元	QN4210554	

- 01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2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3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交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 04 註一、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國107年
05 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
06 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即
07 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 08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09 至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
- 10 註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